学术专论

顺康年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组织与管理

李小雪

[摘要] 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所属粮庄群体，指盛京地区清帝所属包衣佐领下大粮庄内以耕地纳粮为业的包衣旗人。学界现今对顺康年间盛京地区的社会状况缺乏深入研究，本文根据康熙朝《黑图档》等满文档案资料，对康熙三十年之前盛京粮庄初建之时粮庄群体的来源、分布、构成及管理情况进行研究，以期通过相关问题的探讨，对顺康年间盛京地区粮庄群体社会状况有所展现。

[关键词] 粮庄群体　上三旗包衣佐领　盛京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2－0052－12

顺治元年（1644），关外旗民人等悉数“从龙入关”，有自行迁移经济能力之粮庄人丁随清帝迁往京城，留下的粮庄人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分布于锦州、大凌河等地，一部分留在辽东故地。后来，清廷规定分布于大凌河等处的粮庄由北京总管内务府统辖，而分布于辽东故地的粮庄则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以下简称三佐领），即后来的盛京内务府管理。盛京地区的农庄按照隶属关系，可分为皇庄、王庄和官庄三种，而按照缴纳产品的不同又可分为粮庄、盐庄、棉靛庄等，本文研究的粮庄是指盛京地区清帝所属上三旗包衣佐领属下的大粮庄，粮庄群体则是指编入大粮庄内以耕地纳粮为业的包衣旗人。现今学术界对盛京粮庄已有一定的研究，如，沈微著《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社会科学辑刊》1986 年第 4 期），佟永功、关嘉禄著《盛京内务府粮庄述要》(《历史档案》1995 年第 1 期）等。已有研究的时间跨度多选定在有清一代，研究的内容涉及粮庄的设置、数目、分布、庄头额丁、缴纳赋役及衰落裁撤等，是对有清一代盛京内务府粮庄全面整体的研究。已有研究所关注的核心内容是粮庄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在清代盛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对粮庄内部人丁情况的关注不多，特别是对粮庄所具有的职业性和地域性特点作用下由庄头和庄丁所组成的粮庄基层社会的情况缺乏深入研究。例如定宜庄等著《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该书是对有清一代盛京内务府所属包衣旗人基层社会的整体研究，其时间范围重点集中在清中后期，研究对象虽然涉及粮庄群体，但是因为研究内容比较广泛，对粮庄群体的构成、分布及管理等内容叙述不

[收稿日期] 2018-05-12
[作者简介] 李小雪（1987—），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四平 136000；lxx870222@163.com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盛京五部与清代奉天地区旗民二重管理体制研究”（项目编号：2018JD56）。

多。从研究的时间断限来看，现今学术界对清代盛京地区相关史实的探讨多集中在乾嘉时期，对顺康年间盛京地区的社会状况缺乏深入研究。从顺治中后期开始，清廷着手加强对陪都盛京地区的治理，但是由于康熙初年发生了三藩叛乱，盛京各地紧张备战，甚至连三佐领所属包衣人等都悉数披甲，故而所采取的各项治理措施也被迫停止，直到三藩叛乱平定后才又陆续恢复。因此，顺康年间，特别是三藩叛乱平定之前，盛京地区的社会发展状况是入关前八旗制社会向入关后八旗驻防体制下旗民二重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对这一时期基层社会的认识是研究有清一代盛京基层社会的背景和基础。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尝试对康熙三十年之前盛京粮庄初建之时粮庄群体的来源、分布、构成及管理情况进行研究，以期对顺康年间盛京地区粮庄群体社会的状况有所呈现，以此求教于诸位方家。

一、粮庄群体的来源

有关顺治年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来源，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佐领所属粮庄庄头回忆道："从前迁往京城时，挑选有生计之庄头带去，后又将稍有能力之庄头带至锦州、大凌河安置，留下之二十余名庄头皆穷困无力至极。"① 即顺治初年担任盛京粮庄庄头之人多是一些因家境贫寒而无法迁居京城的辽东旧庄头，这些旧庄头中能够胜任粮庄日常差务之人后来又被调入锦州、大凌河，由总管内务府管理的粮庄安置。这样留在盛京、兴京、辽阳等地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内的庄头则既是家庭贫困又是无法承担粮庄日常差务之人。庄头尚且如此，庄丁情况又如何呢？康熙二十一年，盛京包衣佐领福贵曾指出："此等粮庄皆为拼凑而成，庄内额丁想来多为年老、多病、无法应差之人。"② 可见，此时庄内额丁与庄头类似，多为生活贫困、无法应差之人。清廷对盛京粮庄的建设，首先要做的便是向粮庄中补充能承担耕种纳赋差务之人，以便维系庄内日常生产生活。清廷所选补入粮庄之人主要有从关内迁入辽东之汉人，盛京籍没入官之人，京城发遣之人，从关内粮庄、总管内务府所属锦州、大凌河粮庄调入之人以及入关前清（后金）与朝鲜的两次战争中掠回辽东的朝鲜人等。

从关内迁入辽东的汉人，具体还可以分两类，一类是祖居辽东，只是为了躲避战乱而逃往他处之人，如顺治年间途经盛京等处的朝鲜燕行使者记载："入一店舍乃汉人家，而问其年六十五岁。少时居在汤站，辛酉春辽东陷没时奔窜于山峡间仅得生存，自他所移居于此地……问其所业则掌皇帝农庄，受田五十晌耕，每年备五十两银子纳于沈阳。"③"辛酉春辽东陷没"指天命六年（1621）三月二十日，后金军攻陷明辽东都司所在地辽阳城一事。可见，此时使者所遇之人应为祖居辽东的汉人，清（后金）崛起之时，为躲避战乱逃离家乡。待到清军入关，辽东恢复平静，又从别处返回辽东定居。这些汉人后编入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耕地纳粮。另一类则是迁居辽东的山东等地的汉人移民。据定宜庄等对盖州、辽北等地盛京三佐领人丁家谱、碑文及后人口述进行田野调查后统计的数据可见，迁居辽东的关内汉人原籍多分布于山东的登州府、莱州府等地，这些地区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可想见这些人应该是渡海而入辽东之人。④

盛京籍没入官之人。如康熙八年（1669），鳌拜一党被治罪，家产籍没入官。鳌拜等人在辽东的属人、房屋、地亩等随即被没入盛京三佐领属下。为此，康熙八年九月十九日总管内务府

① 《盛京包衣佐领特布库为盛京庄头或编等报粮或仍照旧报粮请示复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五十四年四月），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辽沈书社，1993 年，第 272 页。

② 《盛京佐领福贵为请增加粮庄丁口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4 册，线装书局，2016 年，第 43 页。

③ 洪命夏：《燕行录》，林基中主编：《燕行录全集》第 20 册，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 年，第 276 页。

④ 定宜庄等：《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第 121-122 页。

行文盛京三佐领："盛京方面所有籍没之户下人，既在盛京各地，应行文佐领辛达里等令其查看，将其中擅农事之人选出并编成三个大粮庄。"① 可见，这些籍没之人，是生活在辽东等处的原隶属于鳌拜一党的家人，并非从北京迁来之人。既然是辽东汉人，而鳌拜一党又多是入关前的军功贵族及其后裔，那么这些辽东汉人很可能是入关前便已寄身其家的旧汉人。

京城发遣之人。如，康熙二十年三藩叛乱平定，叛军将领陆续被诛，其家产、属人籍没入官。三藩叛军的属人有一部分便发遣至辽东充入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安插。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管内务府所属会计司给盛京三佐领的公文中便指出："山海关至大凌河，粮庄已陆续设立。大凌河与盛京之间，却无粮庄。因此，将籍没人户在大凌河至盛京之间编设六十个粮庄安置。今秋派户部官员一名、会计司官员一名，会同盛京户部及盛京三佐领一同查验，大凌河至盛京可编设粮庄的新开垦田地有多少，将可获得的新开垦田地查验并编设粮庄。余下粮庄在盛京、辽阳、开原等处可设立粮庄的新开垦田地上编设。此编设之粮庄内补放庄头，或籍没人户内或旧庄额丁内选择能胜任庄头事务之人补放。一庄连带庄头自己十五丁，共需给予九百丁。" ② 此后，这六十个粮庄，"广宁以内四庄作为会计司所属征赋，广宁以外五十六庄作为盛京三佐领衙门所属征赋"，③ 即广宁之外设立的五十六个粮庄归属盛京三佐领管辖。这些粮庄庄头的来源，根据前文会计司给盛京三佐领的公文可知，主要从三藩籍没之人和辽东旧粮庄的额丁内选任。除此之外，实际选任中还包括锦州、大凌河等处粮庄内的庄头子弟及额丁，还有从京城调入的庄头。如"庄头满起龙于康熙二十二年自京城来任庄头……职等查得，满起龙不能管理广东地方汉人额丁……故拟将其革退"。④ 三藩叛军将官的属人并非辽东本地人，新编庄头就曾指出："康熙二十二年将身等编为庄头，拨给身等丁妇十五对人，身等往京城接取，于六月方返回，一年之地亩未得耕种。"⑤ 可见，这些新编粮庄内的丁口是庄头从京城接到辽东的。这些人具体的情况，后来粮庄庄头的回忆中指出："皆系广东、福建地方之人，水土不服，未学过种地，死的死，逃的逃。身等兄弟叔侄凭自己之力建房居住，开垦土地，经数年劳顿，刚刚建立家业，方能当差纳赋。"可知这些人均为新丁，未学过种地，而且到辽东之后，并不适应这里的生活，病死、逃跑者甚多。面对这种情况，清廷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一方面，由盛京粮庄，特别是锦州、大凌河粮庄内拣选额丁补充。康熙五十四年，盛京庄头陈述编庄经过时便指出："（康熙）二十一年于盛京一带增设粮庄，将身等锦州、大凌河庄头名下额丁选出补放庄头后送来。"⑥ 另一方面，由盛京之外京城等处抽取额丁添补，如住在涞水的庄头方三曾指出："去年（康熙二十二年）从各庄抽取额丁拨给盛京方面新设之庄时，因身无额丁，乃将身兄之子方彪夫妇、唐大夫妇、唐二、三硕色及其母宣氏、王氏等及另外呈报之丁一并抽取，拨给驻盛京小河口之新设庄头李有成。"⑦ 康熙二十六年，清廷以定南王孔有德无嗣，将其在盛京的房舍、属人收入盛京三佐

---

① 《盛京佐领辛达里为查报盛京籍没人丁编成三个大粮庄事咨总管内务府》（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行档》第 11 册，第 41 页。

② 《会计司为于大凌河至盛京间设粮庄安置籍没入官之人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来档》第 3 册，第 421 页。

③ 《盛京包衣佐领特布库等为查报拨给直、诚二郡王庄丁口数目及办理庄丁争讼地亩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五十九年，《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300 页。

④ 《盛京佐领三官保为二十二年自京补放之庄头满起龙解退拟由诸庄头子弟中择补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行档》第 16 册，第 201 页。

⑤ 《盛京佐领三官保为查报新设皇庄五十六个各缺少丁妇数目请照大凌河皇庄之例补充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五年闰四月十五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行档》第 15 册，第 274-275 页。

⑥ 《盛京包衣佐领特布库为盛京庄头或编等报粮或仍照旧报粮请示复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五十四年四月），《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272 页。

⑦ 《盛京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头方三与庄头李有成互换庄丁未成之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行档》第 15 册，第 36 页。

领管下，盛京三佐领随即将其编庄安置。这些人的具体身份，据定南王的属人杨凤保称："身等并非该王买得之奴仆，亦非庄内额丁，而是王属十五个佐领下人。身等父祖曾随王征战，有阵亡者，亦有受伤者……况身等系随王去广西十五佐领之人，现在京城有为官者，亦有披甲者。"① 可见，定南王的这些属人，虽然此时身在盛京，但之前是追随定南王定居广西之佐领下之人，并非世居辽东之旧汉人。

此时粮庄群体中还包括一些入关前在清（后金）与朝鲜的多次战争中被掠入辽东的朝鲜人。入关前为了加强对汉民的控制，也为了补充女真贵族农庄所需劳动力，清（后金）政权将大批辽东汉人编入农庄。但庄内汉人逃亡颇多，农庄内劳动力不足，而此时清（后金）与朝鲜战争不断，致使一些朝鲜民众被俘或被掠至辽东。朝鲜平民本以农业为生，农耕经济发达，编入农庄恰好补充了庄内人员的不足。崇德年间，朝鲜质子入盛京时沿途所见："人居绝稀，间有诸王设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而多是汉人及吾东被掳者也。"② 顺治年间，途径辽东的朝鲜燕行使者也见到很多生活在盛京等处的朝鲜人，"自松站以后，家家皆有我国人。见吾等之行，奔走来见。问其故土消息，路上相逢者亦不知其数，虽素昧平生，必喜色相看，自道其乡里亲戚，眷恋彷徨而不能去，其被虏多少怀土情事从可想矣，归土永隔，无望生还。一闻赎还之奇，人皆云集仰望，而衙门勒定价，只赎若干，余皆饮泣而散"。③ 从"家家皆有我国人"和"衙门勒定价"的记载可见，这些被掳掠至辽东的朝鲜人已没入旗下为奴，并在旗署注册，允许赎身放还。更有一些朝鲜被掠之人后来成为粮庄庄头。康熙二十七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的朝鲜庄头金达在讨要家奴时，述说了自己编入粮庄的经过："第二次用兵朝鲜时，身等被掠来。之后身等在户部所属小粮庄做庄头，在 joo bei ioi 村居住。顺治五年，入皇上包衣。"④

综上所述，顺康年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最初以入关前编入旗下的旧汉人为主，但这些旧汉人的特点是当时生活贫困且无力承担粮庄差务。为了满足粮庄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清廷随后不断向盛京粮庄调入人口进行补充，这些人口主要包括关内汉人移民，盛京籍没入官之人，京城发遣至盛京的犯人，关内粮庄、总管内务府所属锦州、大凌河粮庄调入之人以及入关前清（后金）与朝鲜的两次战争中掠回辽东的朝鲜人等。此时清廷向盛京粮庄调入丁口的目的是承担日常耕种纳粮等差务，而后调入粮庄中的关内汉人移民，关内粮庄及锦州、大凌河粮庄庄内人口以及入关前掠至辽东的朝鲜人，这三类人群以农事见长，应该是当时承担盛京粮庄差务的主力。并且，关内汉人移民的一部分便是为躲避战乱而逃入关内的原辽东汉人，关内粮庄和锦州、大凌河粮庄之人在顺康年间多是从辽东迁至关内的生活富足或擅于耕种的入关前粮庄内的旧汉人，朝鲜人更是入关前便寄身辽东之人。由此可见，此时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多是清入关前便生活在盛京等地的以农耕为业的群体。如康熙二十年，辽阳庄头于成明隐匿庄丁被查处，于成明在申诉之时便指出："身之祖、父及身世代充当庄头，承担主子之差务六十余年，累世效力并无过愆。……此辈（隐匿之丁）皆系跟随身祖、父多年之陈丁。"⑤ 此时为康熙二十年，根据于成明所述其祖孙三代充当庄头六十余年，可推知其祖最早充当粮庄庄头应在入关前天命年间。若按照六十年算起，于成明之祖充作粮庄庄头应该在天命七年，即太祖甄别辽

①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定南王孔有德所属佐领下人杨凤保等不愿充粮庄额丁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三十三年），《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164 页。

② 《沈馆录》卷 3，金毓黻主编：《辽海丛书》第 4 册，辽沈书社，1986 年，第 2798 页。

③ 李景奭：《燕行录》，林基中主编：《燕行录全集》第 18 册，第 143 页。

④ 《盛京佐领为庄头金达呈称家奴吉利逃走被他人隐匿请求讨回事咨盛京刑部》（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康熙朝黑图档 · 部行档》第 41 册，第 283 页。

⑤ 《盛京佐领福贵为庄头岳成名隐匿庄丁十六名是另编新庄抑或拨归别庄请示遵行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康熙朝黑图档 · 京行档》第 13 册，第 274 页。

东汉人进行编庄之时。于成明隐匿之丁既然是追随其祖、父多年的陈丁，他们很可能便是太祖时期编入庄内耕作的旧汉人。此时编入盛京粮庄的盛京籍没入官之人、京城发遣至盛京的犯人，主要是为了增加庄内人数，这些人大多不擅长农耕，特别是三藩籍没之人，更因迁居辽东水土不服，大多病死或逃亡，对盛京粮庄的日常生产生活作用不大。

二、粮庄群体的分布及构成

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均以庄为单位聚居于盛京等处的屯堡当中。《黑图档》中收录了很多各粮庄每年纳粮的档册，这些档册登记时都详细记录了粮庄所在地的情况。由此，可以通过研究粮庄分布的情况来探寻粮庄群体的分布情况。同时，《黑图档》中也保存一些粮庄编庄时的档册，为研究粮庄内部构成提供了依据。以下结合《黑图档》中相关档册记载的内容，对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分布及构成情况进行探讨。

（一）分布

入关前粮庄，主要分布于盛京、辽阳附近。天命三年（1618），太祖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誓师伐明。随后攻取清河、抚顺、开原、铁岭、沈阳及辽阳等地。天命六年，太祖下令，将海州、辽东地方共征田三十万垧拨给驻扎此地的八旗兵丁耕种。同时，“牛庄、海州以东，鞍山以西，分二百牛录为两半，每牛录以五十名甲兵驻之，每贝勒置庄屯三处”。[①] 进而，女真上层贵族的庄园由起兵之初集中于赫图阿拉、萨尔浒等辽东东北部逐渐向牛庄、海州、鞍山等辽东中部地区扩展。天命七年，后金军攻陷广宁，随着广宁归附之人迁入辽东，后金控制下的汉人越聚越多。面对后金严酷的统治政策，汉人不断掀起反抗斗争。因而，太祖下令对生活在后金控制区内的汉人进行甄别，并对甄别后的汉人进行编庄。这是入关前较大规模的一次编庄，这次编庄的对象主要是集中于辽东东北部、中部的汉人以及广宁陷落后迁至辽东之人。太宗时期，为了缓解满汉矛盾，对太祖时期统治汉人的政策进行了修订。其中针对太祖时期所编农庄，下令减少庄内额丁数量，余下之人改编民户，分屯别居。农庄数量虽然有所减少，但是农庄的分布较太祖时期变化不大。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最初是在入关前已编设农庄基础上设置的，所以，此时盛京粮庄主要分布于盛京、辽阳等辽东中部地区。康熙二十年（1681）之前，分布在这一区域的盛京粮庄共计二十五所。这二十五所粮庄又主要分布在以下十九个屯堡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1。

康熙二十一年新编设的隶属于盛京三佐领的粮庄共计五十六所，康熙二十六年定南王在盛京的属人拨给盛京三佐领，这些人又编了七所粮庄，[②] 再加上之前的二十五所旧粮庄，康熙三十年之前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应该有八十八所。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盛京三佐领向总管内务府上报请求救济受灾粮庄人口一事的公文中，罗列出的粮庄共有八十二所，并记载其所在地及庄头姓名。[③] 显然这些粮庄中既包括旧粮庄又包括新粮庄。笔者将之前二十五所旧粮庄的所在地及庄头姓名与这份公文中记载的内容进行了对比，发现有六所旧粮庄未出现在这份公文中。这便解释了为什么公文中粮庄数字不是八十八所的原因。那么，将这八十二所粮庄中所包括的旧粮庄去掉，剩下的就应该是新编设的六十三所新粮庄。

这些新粮庄主要分布于辽阳、广宁、铁岭及开原等处，与编设时的计划大体一致。其中辽阳州有九个屯堡，广宁县有六个屯堡，铁岭和开原各有五个屯堡。辽阳、广宁等处分布的新粮庄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40 页。

②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将定南王属下编庄并将庄头列入管领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六年），《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93 页。

③ 《盛京佐领三官保等为旧有庄头恳请接济口粮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6 册，第 338-341 页。

最多，而且根据最初的计划可推知设置在辽阳、广宁等处的新粮庄具体应该分布在辽阳州辖区以西、广宁县辖区以东的广大地区。由此可见，清初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分布经历了一个由沈阳、辽阳等辽东中部地区向开原、铁岭等辽北地区及广宁、大凌河以东地区扩展的过程。

表 1. 康熙二十年之前 25 所盛京粮庄所在屯堡分布

满文	汉文	州县	定位	满文	汉文	州县	定位
yalangdzai	烟狼寨	辽阳州	辽阳州西三十七里	fusi	抚西	承德县	承德县东八十里
gan hose	干河子	辽阳州	距辽阳州十五里	hoisan	灰山	承德县	距盛京城五十里
jing el tun	景尔屯	辽阳州	距辽阳州十五里	lung pu kan	龙堡坎	承德县	不详
mujafu	穆家堡	辽阳州	距辽阳州八十里	jakdafu	不详	承德县	不详
ba guwa teo	八卦头	辽阳州	距辽阳州二十里	ilu	懿路	铁岭县	奉天东北吉林站道七十里
jiyei guwal pu	接官堡	辽阳州	距辽阳州八十里	boihofu	不详	不详	不详
janggidzan	章义站	承德县	承德县西南七十里	wang si tai	王四台	不详	不详
go san tun	郭三屯	承德县	距盛京城二十五里	li sung guwal tun	李宋官屯	不详	不详
be guwal tun	伯官屯	承德县	上伯官屯距盛京城三十五里，下伯官屯距盛京城三十二里	sun mase pu	孙麻子堡	不详	不详
giyaban	甲板	承德县	盛京城东一百一十里				

资料来源：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部行档》第 41 册之《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盛京佐领为将盛京周围八城庄头籍贯详细造报事咨盛京刑部》《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盛京佐领为将兴京等处庄头籍贯详细造报事咨盛京刑部》；民国《辽阳县志》卷 4《区村志》；民国《承德县志书》卷 2《镇乡志》；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

表 2. 康熙二十九年盛京受灾粮庄中的 63 所新设粮庄概况

所在地满文名称	所在地汉文名称	粮庄个数	庄头姓名	隶属州县	定位
an san	鞍山	2	jeo yatu;su hiyo kung	辽阳州	鞍山市南
beguwalpu	笔管堡	1	hvwase	辽阳州	距辽阳州三十里
dzi fang	纸房	2	dagese;usici	辽阳州	距辽阳州二十里
jing el tun	景尔屯	3	pan g’o šeo;wang ji siyan;wang gui	辽阳州	距辽阳州十五里
li ci pu	黎起堡	2	hvwang lio;sioi tiyan de	辽阳州	距辽阳州二十里
omi dzung	峨嵋庄	3	ding ši kui;sing ing de;ing ši yuwan	辽阳州	距辽阳州四十五里
siyoo be ci pu	小白旗堡	2	dzoo dzung siyan;du an	辽阳州	距辽阳州十二里
ibartai	雅拔台	2	oldo;ceng ing kui	辽阳州	距辽阳州二十里
niyan ioi poo	鲶鱼泡	3	siyoo deng ko;lio jin dzung;dai wen liyang	辽阳州	辽阳县
dzu giya pu	朱家堡	6	mincing;li ts’unju;dzuwangdzi;wang suwangdzi;liosan;ts’ui canglio	铁岭县	距铁岭县城一百零五里
siyoo ho keo	小河口	3	li io ceng;sysan; 不详	铁岭县	东小河口距铁岭县城五十八里，西小河口东距铁岭县城五十七里
jang giya leose	张家楼子	1	wang dzi ming	铁岭县	距铁岭县城三十里
kang si leo	康西楼	2	lio tiyan fu;wang ting bi	铁岭县	距铁岭县城二十五里

（续表）

所在地满文名称	所在地汉文名称	粮庄个数	庄头姓名	隶属州县	定位
sung giya poo	宋家泡	2	cen an;dzoo boo	铁岭县	距铁岭县城五十一里
se san dzi	蛇山子	2	sung sy;too an	开原县	不详
sibe niru pu	锡伯牛录堡	2	mangsi;jiodai	开原县	不详
wen giya tai	文家台	2	hese;gao lung	开原县	不详
yang si mu	养息牧	2	jang wen jioi;jang sy	开原县	不详
sibartai	不详	5	fang lung;sioi meng ceng;li elšose;tang ba;hiba joo jeo	开原县	不详
jeng an pu	镇安堡	3	gao wen hiyoo;jiyang sutai;wang jy ts’i	广宁县	县城东北五十里
gao tai dzi	高台子	1	wang san si	广宁县	不详
guban nor	不详	2	sioi ting ci;wang deng kui	广宁县	不详
gun nor	不详	3	sioi cengšo;gao dzi ciyang;lio ioi de	广宁县	不详
hvng ci ing	黄旗营	2	gu ioi;cang	广宁县	不详
yang cang ho	不详	2	jang san;gu tiyan de	广宁县	不详
hoisan	灰山	1	yuwan jing gung	承德县	距盛京城五十里
mi geo pu	不详	2	kang sangge;jang ci yuwan	海城县	不详

资料来源：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6 册之《康熙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盛京佐领三官保等为旧有庄头恳请接济口粮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朝黑图档·部行档》第 41 册之《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盛京佐领为将兴京等处庄头籍贯详细造报事咨盛京刑部》;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民国《辽阳县志》卷 4《区村志》;民国《铁岭县志》卷 2《乡村志》;项蕙修:《广宁县志》卷 2《建置志·屯堡》;民国《承德县志书》卷 2《镇乡志》。

由以上对盛京粮庄分布的研究可见，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主要分布在盛京地区的屯堡中。每个屯堡中有时可以分布多个粮庄，而且这些屯堡中并非只有粮庄人户，粮庄人户多是与不同身份之人杂居于同一屯堡之中。如，在盛京城附近的伯官屯设有旧粮庄，但同时在伯官屯还居住有京城所属管领下捕蜂的旧汉人老格色一户。[①] 又如，康熙二十八年四月，盛京镶黄旗汉军旗人顾世荣等九人曾控告同村的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庄头强占旗地。清初，盛京等处屯堡中人户的居住状况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不同身份之人杂居共处。清入关前关外的战乱使得原本生活在盛京等处的民众四散奔逃，留下的一些也多数在顺治元年（1644）从龙入关。因此留居盛京地区的民众不多，入关之初清廷没有严格要求盛京地区不同身份之人分屯别居。虽说是杂处，但也并不意味着是杂乱无章的混居，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在屯堡中的居住体现出一种大杂居中又包含小聚居的情况。上文提到的康熙二十八年（1689）控告粮庄庄头侵占旗地的汉军旗人顾世荣等就曾指出："身等居住在土台子村五十余年了。身等村北二里之处居住着包衣佐领下之吴庄头，在身等土地中间搭建窝棚，抢占土地耕种。"[②] 这说明粮庄人户与外八旗住屯旗人虽同居一屯，但并非比邻而居，而是相隔一定距离，各为群体相聚而居。又粮庄多建草房居住，而且还有正、厢之分。

① 《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报查京旗各管领下人丁详情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八年九月初四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0 册，第 357 页。

② 《盛京户部未查明吴庄头抢占旗人耕地属实应令其迁回原给之地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康熙朝黑图档·部来档》第 27 册，第 112-113 页。

如，康熙十五年分粮庄给恭亲王、纯亲王时，分给恭亲王两所，一所粮庄有“正草房五间，两侧厢房十一间”，一所粮庄有“门正草房五间，厢房五间”；分给纯亲王两所，一所粮庄有“正草房五间，两侧厢房十间，门正房五间”，一所粮庄有“正草房五间，两侧厢房五间及该房西有正房三间，厢房两间”①。由此可见，粮庄群体房屋布局的形态是以庄为单位由正房、两侧厢房及门房构成的方形院落。因设有门房，可能当时在这一方形院落之外还建有围墙。粮庄的土地，此时多数是有着四界划分的整块土地。康熙五十九年包衣佐领特布库在处理庄丁争讼地亩案件时便参考了康熙二十一年的粮庄土地划界档册，其中便记有：“广宁县所属小白旗堡乡东北一处开垦之地设置二庄，东界至大白旗堡，西界至小白旗堡熟地地头，南界至 yungga mangga，北界至大路。”② 但是，清初粮庄正值初建，有时也存在没有明确界限而与旗民土地混杂的情况，上文顾世荣控诉一案便是一例。

（二）构成

《黑图档》所载康熙三十年之前的公文中，详细记录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庄内人员构成情况的主要有三份，即《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盛京佐领辛达里为查报盛京籍没人丁编成三个大粮庄事咨总管内务府》③，《康熙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盛京佐领福贵等为遵文造报分给恭亲王粮庄丁口花名册事呈总管内务府》④和《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盛京佐领福贵等为报三个盐庄停止熬盐改编粮庄诸项事呈总管内务府》⑤。这三份公文中，共介绍了十所粮庄庄内情况。以下即以这十所粮庄为例，对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构成情况进行探讨。

1、人口

由上表可见，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每庄内包含的人户最多十八户，最少七户；总人口最多四十五口，最少二十八口；平均每庄有十二户，三十八口。每庄承担耕种纳粮等赋役的丁妇总数一般保持在二十人左右。最初清廷对编设盛京粮庄的要求便是：“所编庄内，年老患病之丁不计入额丁，照定例每庄连同庄头在内，给丁十、妇十、地一百二十垧，牛六。”⑥ 从庄内男女比例来看，男性多，女性少，但多数粮庄庄内男女人数的差距并不悬殊。将各庄男女总数与丁妇总数对比后可以发现，各庄丁妇数刚好达到男女总数的一半，这说明当时粮庄内有近乎一半的男性、女性不承担差务。整体而言，庄头一家一般是每庄庄内人口最多的一户，应该是承担庄内日常生产活动的主要力量，而康熙九年的三所庄表现出庄头人口较少的情况说明此

表 3. 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人口概况

年份	九年	九年	九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庄头姓名	萨哈廉	于成明	陶国相	沈波	小库华	姚福辉	曹郭湘	周连	李齐坤	常朝
总户数	13	7	11	18	13	15	14	11	10	12
总人口	37	39	35	40	43	39	37	38	45	28
男女比例	21 : 16	20 : 19	20 : 15	25 : 15	24 : 19	22 : 17	22 : 15	22 : 16	28 : 17	17 : 11
丁妇比例	11 : 9	11 : 9	11 : 9	15 : 7	12 : 11	12 : 12	15 : 11	12 : 11	13 : 8	10 : 7
庄头家人口	2	8	4	9	13	6	8	15	25	6
人口最多一户的人口数	6	11	5	9	13	6	8	15	25	6

① 《盛京佐领福贵等为遵文造报分给恭亲王粮庄丁口花名册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2 册，第 274 页，第 280-281 页。

② 《盛京包衣佐领特布库等为查报拨给直、诚二郡王庄丁口数目及办理庄丁争讼地亩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五十九年），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300 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1 册，第 41-44 页。

④ 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2 册，第 267-281 页。

⑤ 辽宁省档案馆编：《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3 册，第 129-131 页。

⑥ 《盛京佐领辛达里为查报盛京籍没人丁编成三个大粮庄事咨总管内务府》（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1 册，第 41 页。

时粮庄庄头与庄丁的家庭人口构成情况相近，这似乎表明最初的庄头身份、地位与一般庄丁相差不多，以后逐渐发展成为庄内最有实力的人户。

2、家庭

庄内人口的身份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庄头及其亲丁，一类是额丁，一类是无法承担庄内差务的老丁、退丁、幼丁及孀妇等。其中，庄头一户与庄内其他人户相比规模大、人口多，家庭结构也比较复杂。出现在十所粮庄庄头家庭中的人员包括父母、妻子、兄弟姐妹、子女、侄甥、孙辈及家人或奴仆等，其中多数庄头家庭中都包括妻子、子女和兄弟姐妹，较少出现在庄头家庭中的成员是父母和孙辈。可见，此时盛京粮庄庄头一家多是由庄头夫妇、子女及庄头的兄弟姐妹组成的两代多房的家庭，少数家庭中还包括庄头的父母或孙辈。总的来看，三代同堂的家庭不多。另外，庄头家庭中还包括一些家人或奴仆，这些人多是庄头自己买的，或是亲戚给的。如，康熙八年，庄头崔理毕在陈述自己庄内人员组成时，就指出庄内人口包括："旧丁，买的丁妇，亲戚所给之丁等"，① 此时庄头买进人口主要是为了提高粮庄的生产能力，所以，有时庄头直接从其他职业庄内挑选能胜任庄内差务的丁口买进。如，康熙十年，在处理逃人金才被主子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庄头杨二私自刺字一事中，庄头杨二便指出："这个金才是身从原居于盖州的棉庄张庄头处以十两银子买来的，后给了身的儿子杨源。"②

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庄丁家庭中夫妻两口之家及独身的单口之家较多，其次是父母带子女或单身父母带子女的家庭。其中子女多在三人以下且多未成年；也存在已成家的儿子带妻、子仍生活在该庄丁家中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在所选的十所粮庄中并不多见。庄丁家庭成员中包含父母及兄弟姐妹的情况较少，这表明三代以上的大家庭不多，家庭成员多以庄头的直系亲属为主。另外，少数庄丁家庭中也包含家人或奴仆。由此可见，可能由于编设时间不长，此时三佐领所属粮庄庄丁家庭的规模不大，人口较少，结构也比较简单。

三、粮庄群体的管理

康熙初年，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主要是由清入关前便生活在盛京等地的以农耕为业的群体组成的，其中尤以辽东旧汉人为主。但是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虽多为汉人却被纳入旗下成为了包衣旗人，虽为旗人却不是以当兵为生而是以耕地纳粮为业，这体现出三佐领下粮庄群体身份介于旗民之间的特殊性。粮庄群体既为包衣旗人，管理上主要按照八旗制度来进行，但是又由于身处屯堡并以耕地为业，所以实际管理中也有参照民人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以下即对康熙初年清廷对盛京三佐领粮庄群体的管理进行具体论述。

（一）庄内管理

天命七年（1622），太祖对辽东汉人进行甄别并编庄时，曾对庄内的管理有过规定，即："将庄头带来沈阳，陪住于牛录额真之家，二庄头之家住于一处。有事，则令二庄头轮番值班，前往催办，诸申勿管之。庄头之名、庄内十二男丁之名及牛、驴毛色皆缮清单，交该屯章京，然后由前往之大臣造册带来。"③ 由此可知，入关前所编之庄，每庄有两位庄头，一位在城内生活，供职于所属佐领身边；一位在庄屯生活，具体负责处理庄内日常事务。在庄头之上设有屯章京，主要负责收集、转送庄内人口以及牲畜清册等事，同时朝廷

① 《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经查原庄头崔理毕讼其有养子及孙子一案是实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10册，第315页。

② 《盛京佐领辛达里为将买卖李木匠一案供词并李木匠一并解送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11册，第299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第644-645页。

还会专门派大臣前往农庄进行查验。

清初，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初设之时，粮庄的管理与入关前相比，有继承也有变化。此时粮庄内只设一名庄头，该庄头与庄丁一同生活在所管粮庄四界之内。有关庄头的职能，从康熙十五年（1676）盛京包衣佐领富贵呈报革退庄头萨哈连的缘由中可见一斑：“萨哈连自补放庄头以来，每年报粮时既不能报粮，又不能喂养牧群，催征各项杂差时亦不能完纳，倒毙之乳牛皮及筋亦未交纳，相应革退其庄头之职。”[①] 即庄头具有报粮、喂养牧群、催征杂差等职能。庄头之上所设官员的情况是：“管理原有二十五所粮庄时，由仓长三人、仓上人九人、领催三人共同管理，后因领催不足，顺治十四年又添放领催三人。康熙二十一年，又编设六十余所粮庄。由前任诸佐领呈准诸大臣于康熙三十年添放催长一人、领催三人，停止仓长、仓上人管理粮庄，特交催长一人、领催九人管理粮庄。”[②] 领催满文音译为“拖克索拨什库”，汉意为“庄领催”或“管庄领催”。其具体职能，据康熙二十九年六名庄领催请求添放领催时所言：“原来粮庄仅有二十余所，距盛京不过百里，催办各项差赋、监督埋藏粮食、前往查看地亩、呈送比丁及逃人清册等事，职等六名领催尽力办理之。”[③] 即每个领催大概要督办四到五所粮庄的钱粮、地亩及户籍事务。无论是管庄领催还是康熙二十一年之前设置的仓长及之后设置的催长均为盛京三佐领所属会计司的职官，由这些职官构成的对粮庄的管理。这说明清廷对诸如粮庄人口这些旗下以从事差役为生的专业丁的管理，是按照其职业身份来进行的。在康熙十五年拨给恭亲王和纯亲王的盛京包衣人户花名册中，隶属佐领之人是以户为单位统计，而隶属管领之粮庄人口则是以庄为单位统计，纳粮之时总管内务府也是以庄为单位征收。所以，为了确保赋役征收，对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是以庄为单位管理的。

同时，不管是庄头还是庄丁，他们对其所在的职业庄都有很强的认同感。例如，康熙二十一年，粮庄庄头陈兴龙控告棉庄庄头徐二不许孀妇回娘家一案中，陈兴龙指出：“身等的姑姑曾嫁给盛京棉庄庄头徐二的儿子为妻，不久身等的姑父就病死了，姑姑成了寡妇，没有子嗣，也没有亲戚可以依靠。身等想把姑姑接回并嫁给身等一起的粮庄庄头苏库依。可是，棉庄头徐二不许身等接回姑姑，还说道：‘棉庄的妇人不能嫁给你等粮庄之人’。”当盛京三佐领询问棉庄头徐二时，徐二指出：“身言棉庄的妇人不能嫁与粮庄之理，并无依据。今若妇人情愿离开棉庄另嫁他人，她心甘情愿罢了，身等又怎能加以阻止不许她离开呢。今该妇人要离开，还是留在庄里，由妇人自己定夺。”[④] 可见，棉庄头徐二深知法令上并无粮庄、棉庄不可婚姻的规定，但是在他心目中，自己所管之庄就是一个整体，他不希望也不情愿让自己庄下之人离开本庄，特别是该妇人之后要进入其他职业庄，相当于加入其他集体之中，这也是庄头徐二不愿看到的。庄丁与庄头类似，也对所在之庄有一定的认同感。如，康熙十年，在处理逃人金才被主子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庄头杨二私自刺字一事中，金才指出：“身乃盛京沙河口地方居住的盛京正黄旗不知姓名佐领下庄头杨二的家人，本年四月初八日逃出，至抚宁县被抓。”[⑤] 通过庄丁金才对自己身份的介绍可见，其认为能够反映自己归属的信息主要有三个，即居住地、所属旗佐及所在庄庄

---

① 《盛京佐领福贵等为遵文查报革斥之庄头萨哈连未完各项差事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2 册，第 256-257 页。

② 《盛京包衣佐领特布库为请添放管理粮庄之催长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五十八年），《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册，第 297 页。

③ 《盛京佐领三官保等为添补粮庄领催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6 册，第 376 页。

④ 《盛京佐领福贵为遵文报送粮庄头陈兴龙呈报棉庄头徐二不准孀妇回娘家一案之口供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4 册，第 25-26 页。

⑤ 《盛京佐领辛达里为将买卖李木匠一案供词并李木匠一并解送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康熙朝黑图档·京行档》第 11 册，第 299 页。

头信息。而金才不太清楚所属佐领，则表明对这一组织认同较低。庄丁的日常生活就是以庄为单位进行耕种、纳粮及承担杂役，庄是组织庄丁进行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也是维系庄丁日常生活的基本单位，因此，庄丁相比旗佐更加认同自己所属的职业庄。

（二）地方管理

在旗民管理中都包括对户籍的管理，对民人的户籍管理是为了征收人头税，对旗人的户籍管理则是为了征兵披甲。二者虽身份不同，但在为国家承担赋役一事上却有相似之处。可是，如果从钱粮角度来看的话，民人是向国家缴纳钱粮而旗人则是通过披甲当兵从国家领取钱粮。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虽为旗人，却并非以披甲为生，而是以耕地向内务府纳粮为业，从这一点上看，粮庄群体与民人相似。因而，粮庄管理同时还存在着与民人管理制度相近的地方管理模式。

顺治元年（1644），为了维护社会基层治安管理，在兵部右侍郎金之俊的提议下，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府、州、县、卫所属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故，邻佑即报知甲长，甲长报知总甲，总甲报知府、州、县、卫核实，申解兵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九家、甲长、总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不贷。"[①] 这说明早在入关之初，清廷便已开始推行保甲制，只是当时实行的地区只限在府、州、县、卫所属汉民聚居的乡村地区，盛京等处此时还未设置州县，因而，这一时期的保甲制并未推广到关外的盛京等地。康熙二十五年（1686），直隶巡抚于成龙对辖区内各城堡进行巡视后指出："顺、永、保、河四府，旗民杂处，盗警时闻。非力行保甲，不能宁谧。向例地方各官，无管辖屯拨什库之例。各旗都统等官，又远在京城，窃恐屯拨什库不能严束旗丁，及本身窝盗为盗不法等项，难以稽察。应将各庄屯旗丁，同民户共编保甲，令屯拨什库与保甲乡长，互相稽查。如旗丁居民犯法，许地方各官，一体申报该抚该都统究治。"[②] 这段话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有二：其一，清廷最初设屯拨什库管理屯堡旗人，屯拨什库早在入关前就已出现。如前文所述入关前对农庄的管理便有负责收集庄内人口、牲畜清册的"屯章京"（gašan i janggin）等，其性质即与此时的屯拨什库相似。其二，屯拨什库身处屯堡之中，属于旗署内管理基层旗人事务的地方官员。即，虽然屯拨什库是地方官，但是并不纳入地方行政管理体制，而是由所在的旗佐按照八旗制度进行管理。可是，当旗佐官员与屯堡相距甚远时，屯拨什库受到的约束随即变弱，这样便会出现上文所指出的屯拨什库为所欲为，甚至窝藏、纵容不法旗丁的事件的发生。因此，于成龙才提出将屯堡旗人与民人混编保甲，进而在旗民分管的基层管理体制之外再建立一个将旗民混合管理的基层组织，其主要目的是令旗民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于成龙的建议首次提出了在由旗丁组成的庄屯中推行保甲，由此保甲制得以在旗下庄屯分布较多的盛京地区推广开来。康熙二十八年，为消除赌博等弊端，盛京驻防八旗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开始编设族甲长，为此盛京将军咨文盛京三佐领："我等所属八旗佐领内补放族长时，皆选族内有职官之人补放，若无有职官之人，则选择族内能管辖且谙练事体之闲散执事人补放。无族独身之人编甲，挑选其中能管辖且谙练事体之人补放甲长。此事除晓谕我等所属八旗之外，你等所属人众也应编设族甲，选择其中能管辖且谙练事体之人补放族甲长，将补放之人名姓送至我衙门。为此咨行。"[③] 有清一代，旗下人等的基层单位是丁，若干丁集合成户，旗内多以户为单位进行管理。此时将旗下人等编成族甲，主要目的是将分散的户集合成若干群体，每个群体内部相互监督、相互约束。但盛京这次编设族甲的对象主要是住城旗人，盛京将军指出："在城内居住之人，皆以旗计，视其管属，依照京城补放族长之例补放族长，仍交佐领等稽察。若有违例行事，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7，顺治元年八月癸亥。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25，康熙二十五年三月辛亥。

③ 《奉天将军衙门为令将所属编成族甲并选派族甲长以禁赌博等弊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康熙朝黑图档・部来档》第 27 册，第 133 页。

依例治罪。”生活在城内之人多是驻防旗人及其家眷，粮庄人口随地而居，多生活在屯堡，因而此时并未编设族长。这便解释了为什么在清初庄内管理中很少出现族长的身影。康熙二十九年，继住城旗人编设族甲长之后，盛京各地的屯堡旗人也开始依照于成龙的建议编设保甲进行约束。盛京将军在给大小官员的公文中指出：“居住在庄屯之人，皇庄以下，不辨所在庄园等第，皆交由所属地方之城守尉及州县官，旗民分离，十家设一什长，视村屯大小，补放村屯领催一二人，不时稽察。散居之一两家，皆附入附近大村屯之中。若一家为盗、窝盗，九家及什长、村屯领催一并照定例治罪。”① 如上文所分析，粮庄人口应该直接由盛京三佐领所属会计司以庄为单位进行管理。但此时编设保甲之后，保甲以固定区域人户为单位进行管理，相比庄来说更适合作为地籍单位。这样对于粮庄群体来说便在庄内管理之外又建立了一个以地缘为纽带的基层管理组织，即打破原有庄的限制，庄内人户与比邻而居的旗下人户编为保甲，相互监督。这一保甲组织作为基层治安团体由城守尉或州县官等地方官员进行管理，可见，康熙初年盛京地区的屯堡管理主要是仿照民人基层管理的方式来进行的。

粮庄群体的管理之所以能够仿照民人管理制度来实行，这与其以农耕为业，特别是对民人生产生活方式的心理认同有关。农耕是粮庄群体主要的生产活动，而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具有固定性和地域性，这样在土地上的劳作便将粮庄群体与土地紧密结合在一起，粮庄群体的分布因而也表现出固定性和地域性的特点。这便使得庄内之人特别看重本庄分布地域。另外，粮庄群体对民人的生产生活方式本身也存在着一定的心理认同。此外也有一部分留在盛京的京旗包衣并未改入盛京三佐领，他们中有些后来迁回京城，且多数追随京旗汉姓包衣申请出旗为民，这亦表明他们对民人生产生活方式的心理认同。每三年比丁之时，盛京三佐领需造报隶属于京旗佐管的包衣人等丁册上呈总管内务府，从丁册中所记录的这些包衣人的身份来看，他们多为辽东旧汉人，与盛京三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身份相似。

References

Ding Yizhuang, Guo Songyi, Li Zhongqing, Kang Wenlin. *Liaodong yimin zhong de qiren shehui* (Immigration and Eight Banner Society in Liaodong). Shanghai: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 2004.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Group of Grain Farmers of the Emperor's Three Baoyi Niru in Mukden during the Years of Shunzhi and Kangxi

LI Xiaoxue (Fauc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History and Culture Shool,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lxx870222@163.com)

Abstract: In Mukden, the group of grain farmers of the three baoyi niru, the owner of the group, refers to the people who are under the banner of the emperor of the Qing dynasty. Academic circles now Shun-Kang Mukden area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ocial status is a lack of in-depth study. According to the kangxi dynasty manju archives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hetu dangse file with Mukden grain tokso thirty years before kangxi, the source of the grain tokso, distribution,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are studied, in order to pass related question discuss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hun-Kang Mukden have display the condition of the regional grain group society in Mukden.

Keywords: group of grain farmers, three Baoyi Niru in Mukden, Shengjing, the Qing dynasty

① 《奉天将军衙门为缉拿盗匪请将所属人中族长乡领催及骁骑校开具名册咨报事咨盛京包衣佐领》（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康熙朝黑图档·部来档》第 27 册，第 217 页。